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于2024年8月13日、2024年8月14日、2024年8月15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1.1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5、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其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

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未披露 2024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关于半年度业绩预告披露的有关规定，公司不存在需披露半年度业绩预告的情形。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将于 2024 年 8 月 31 日披露，具体经营情况及财务数据请关注公司的定期报告。

3、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4、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08 月 16 日